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李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卿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兴来先生的薪酬标准。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后，宋兴来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40万元/年，除公司调整薪酬标准外，每年按此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